**博罗县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按照《广东省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粤农〔2013〕4号）、《惠州市红火蚁防控应急预案》（惠府办〔2012〕47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告》（惠府〔2013〕2号）、《惠州市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广东省关于红火蚁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为指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实施”的原则，采用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加强红火蚁的防控工作，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稳定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

　　落实部门管理、分级防控的职责，建立红火蚁长效防控机制，加大防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有效控制红火蚁的发生和蔓延，防止对人、畜造成危害，保障我县农业生产、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

**三、工作原则**

　　**（一）属地实施，部门联动。**防控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采取部门联动的方式，各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应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健全机制，落实措施，全面有序地开展防控工作。

　　**（二）全面监控，突出重点。**各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辖区内的红火蚁监控工作，防止红火蚁发生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园、绿地、绿化带、道路、堤围、学校、居民小区、农田等敏感地带和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是防控重要区域，要强化监控措施，切实有效防控。

　　**（三）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加强红火蚁防控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未发现红火蚁的地区要加强防范，实施检疫，严防疫情传入。红火蚁发生区要大力开展扑杀防控工作，降低红火蚁发生为害程度，加强疫情防效跟踪，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四、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红火蚁防控工作具有长期性、反复性、艰巨性。各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红火蚁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根据责任分工，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红火蚁防控工作进一步有效开展，充实调整县级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朱晓文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李振源、县农业和林业局局长徐广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王禾军任副指挥长，县农业和林业局、县财政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县房管局、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县卫生局、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供电局、县教育局、县植物检疫站等相关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红火蚁普查监测、宣传培训、防控技术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不定期召开1-2次全县红火蚁防控联席（应急）会议，研究解决红火蚁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充实相应的红火蚁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工作任务**

**1. 健全防控机构，制订工作方案。**按照红火蚁防控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实际，组织制订红火蚁防控工作方案，不断健全红火蚁防控机制，统一指挥辖区内红火蚁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使辖区内的红火蚁防控工作有序地顺利开展。

**2. 属地实施管理，负起防控主责。**根据“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实施”的原则，按照《红火蚁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见附件2）开展防治扑杀工作，各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主动加强沟通联系，共同做好辖区内红火蚁的防控工作。

**3. 落实防控经费，确保实现目标。**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主要用于红火蚁疫情普查、监测跟踪、应急防控扑灭示范、专业队伍防控、防控技术培训和宣传、采购红火蚁专用药剂及红火蚁药剂筛选试验和防控技术研究试验等费用补助，确保实现目标。

**4. 加强普查监测，摸清为害情况。**要分别设立各类型的疫情监测点，每月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不同地段的普查和监测跟踪，由各镇（管委会）农技站部门实行定期统计和上报县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密切掌握红火蚁的发生动态程度，为及时指导红火蚁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5. 加强技术培训，普及防控知识。**要加大对红火蚁的宣传培训力度，实行逐级宣传、层层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技术人员和专业队伍的普查、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红火蚁“可防、可控、可治”意识，消除群众恐慌心理。

**6. 开展防控示范，推进全面防控。**要加强红火蚁防控技术的指导，建立1－2个不同类型生境的红火蚁防控示范区，继续探索红火蚁的科学防控方法，由县农业部门选派一名技术骨干专门负责，分区、分片对红火蚁进行定期、定点监测和组织扑杀行动，以点带面推进红火蚁的全面防控。

　　**7. 加强统筹落实，促进群防群治。**要因地制宜采取“群防群治+防控示范点灭蚁专业队伍”、“群防群治+防控示范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防治模式，农村道路、机耕路、丢荒弃耕地、河流沟渠边等公共地带，要组织专职人员负责防控工作，发动引导群众开展群防群控，严防红火蚁扩散蔓延。

**8. 加强源头检疫，防止疫情扩散。**强化产地检疫与无疫化处理相结合，避免红火蚁随花卉、苗木等盆栽作物的流通扩散。组织植物检疫专业技术人员到各地大型的苗圃园、花卉场、园艺场等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对调入的绿化苗木进行检疫检查，对调出的绿化花卉苗木和草皮进行无疫化处理，发现疫情立即采取措施防控，从源头上防止红火蚁在我县扩散和蔓延。

 **（三）部门工作任务与责任分工**

　　**1. 成立防控工作机构，建立防控工作责任制。**各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红火蚁防控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成立红火蚁防控工作机构，制订并实施本部门的防控工作方案，建立本部门红火蚁防控工作责任制。

**2.明确工作职责，共同做好红火蚁防控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红火蚁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媒体正确报道红火蚁发生及控制情况，防止炒作，避免失实报道引起社会不安，减少负面影响；政府督查办负责督导各镇（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的红火蚁防控工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协调红火蚁防控工作；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加强对红火蚁普查、监测和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财政部门根据红火蚁发生情况和所需经费，及时安排拨付红火蚁防控专项资金；科技部门负责组织红火蚁防控技术研究；公安部门负责参与做好疫区封锁、扑杀红火蚁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工商部门负责加强对红火蚁发生区内植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做好市场内红火蚁防控工作；商务部门负责对影响贸易和投资环境的应对，并做好外贸流通行业所辖范围内红火蚁的防控工作；水务部门负责水库、堤围、涵闸等水利工程用地范围绿化地红火蚁的防控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地红火蚁的防控工作；房管部门负责住宅、物业小区等红火蚁的防控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塑料再生厂、垃圾废土、固体废物等红火蚁的防控工作；园林部门负责辖区内景区、公园、公共绿地和所属生产性苗木场等红火蚁的防控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红火蚁的防控工作；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红火蚁伤人救治工作和治疗知识宣传，做好相关防控工作；旅游部门负责全市旅行社、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红火蚁的防控工作；交通运输、铁路、公路部门负责所辖铁路、公路范围内红火蚁的防控工作；供电部门负责变电站等所辖范围内红火蚁的防控工作；林业部门负责林地和木本植物的红火蚁调查及防控工作；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出口货物检疫工作，防止红火蚁的传入；供销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红火蚁防控药物市场流通渠道，方便农户购买药物防治红火蚁；发展改革、经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落实红火蚁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一是做好预防。对本部门建设或管理的绿化工程和基建工程要将红火蚁防治纳入工程合同，工程所用植物等可能携带红火蚁的物品须严格检疫，并提供产地、来源地的《植物检疫证书》，避免人为调运植物传播红火蚁。二是全面监测。各部门要对所辖范围的红火蚁发生情况按照《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技术方案》（附件1）进行监测，特别是对外地引种的植物，种植后要加强检查，及时掌握疫情的发生动态。三是及时处置。发现红火蚁时，应采取措施集中进行封锁，及时控制和扑灭红火蚁，集中扑杀后还要派人做好监测和跟踪防治工作，及时查漏补缺，并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

**4. 加强红火蚁防控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将红火蚁防控知识宣传培训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大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所辖的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开展红火蚁防控知识的宣传，提高本系统科学防控水平。

**五、资金筹措**

我县财政今年安排红火蚁疫情防控经费100万元，今后每年将视财力和疫情发生情况逐步加大防控经费的投入。各镇（管委会）每年财政预算要安排红火蚁防控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每年要按照辖区内红火蚁发生的实际情况，加大红火蚁防控经费投入，有效控制红火蚁进一步扩散蔓延。

**六、监督检查**

各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切实做好红火蚁预防控制工作。每年由县政府督查办牵头组成检查督促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各单位防控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测不到位、隐瞒不报、防控措施和资金不到位、没有专款专用、防控不力的，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1. 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技术方案

　　 2.红火蚁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附件1

**红火蚁疫情调查监测技术方案**

**一、鉴别特征**

 1、形态特征。红火蚁小型工蚁（工蚁）：体长2.5～4.0mm；头、胸、触角及各足均棕红色，腹部常棕褐色，腹节间色略淡，腹部第2、3节腹背面中央常具有近圆形的淡色斑纹。前胸背板前端隆起，前、中胸背板的节间缝不明显；中、后胸背板的节间缝则明显，胸腹连接处有两个结节，第1结节呈扁锥状，第2结节呈圆锥状。腹部卵圆形，可见4节，腹部末端有螯刺伸出。触角10节，鞭节端部两节膨大呈棒状。唇基明显，两侧各有齿1个，内缘中央具三角形小齿1个，齿基部上方着生刚毛1根。

 大型工蚁（兵蚁）：体长6～7mm；形态与小型工蚁相似，体桔红色，腹部背板色略深，上颚发达，黑褐色，体表略有光泽，体毛较短小，螯刺常不外露。

 2、蚁巢特征。红火蚁为完全地栖型蚁巢的蚂蚁种类，成熟蚁巢是以土壤堆成的高10～30cm，直径30～50cm的蚁丘。新形成的蚁巢则在4～9个月后出现明显小土丘状的蚁丘。蚁巢表面土壤颗粒细碎、均匀。当蚁巢受到惊扰时，红火蚁会迅速出巢攻击入侵者。

 3、危害特征。红火蚁主要以螯针叮刺和口器咬伤危害植物、动物、人体。人体被其叮蜇后会有火灼伤般疼痛感，其后可能会出现如灼伤般的水泡，8～24小时后叮刺处可能化脓形成脓疱。

　**二、调查与监测**

 1、访问调查。向当地居民询问有关红火蚁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危害情况，分析红火蚁传播扩散情况及其来源。每个村（社区）询问调查30人以上。对询问过程发现的红火蚁可疑存在地区，进行深入重点调查。

 2、实地调查。

 （1）调查地域。重点调查杂草丛生的荒地、农田田埂、靠近水源的地方、堤坝、路边、村道、草坪、绿地以及房屋墙角、庭院附近的垃圾堆、公园、学校等场所。

 （2）调查方法。每个村（社区）每类型调查地块不少于10个，每点调查面积大于50㎡，调查点要有代表性，覆盖整个村（社区）。观察有无蚁丘或沙堆状的蚁巢，记录蚁丘或蚁巢的发生区域、发生范围、发生密度及其直径和高度。调查者应作好自我保护，如发现可疑蚁巢，不要用手直接去触碰蚁巢，可戴上乳胶手套，穿上塑胶长筒靴，用小树枝或棍子轻触蚁巢表面，观察蚂蚁是否迅速出巢和表现出很强的攻击行为。

 3、诱饵诱集监测。每个村（社区）各类型地块诱饵放置点不少于5个。将火腿肠等诱饵放在蚂蚁适生区域的荫蔽处，最好放置在有蚂蚁活动的地方。每点面积50㎡以上，放5个监测瓶，间距5m以上，随机放置，如发现可疑蚂蚁则结合对周围蚁巢以及蚂蚁行为特征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采集蚂蚁样本进行鉴定。

**三、调查人员的要求**

 要求调查人员为专职植检员或经过培训的植保技术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为红火蚁的形态学、生物学特性、行为特点、蚁丘特征、危害症状以及红火蚁的调查监测方法和手段等。

　　**四、样本采集与寄送**

 在调查中如发现可疑蚂蚁，将可疑蚂蚁用70%酒精浸泡，标明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先将每点采集的蚂蚁用酒精浸泡，然后集中于一个标本瓶中，采集可疑蚂蚁标本数量20头以上。将样本派员送至县（区）植物检疫站，并确保运送过程中样本的安全。

**五、调查结果处理**

 调查监测中，一旦发现红火蚁，严格实行逐级上报制度，每月向县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调查监测情况。

附件2

**红火蚁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一、封锁与检疫处理措施**

 **（一）封锁与检疫**

 1、对红火蚁发生区的主要交通干线两旁50m内地区进行地毯式调查，彻底清除蚁巢，诱杀红火蚁。

 2、严格控制红火蚁发生区对外物流，防止红火蚁外传。

 （1）对发生区内的厂家、企业进行物流摸底调查，对有大宗货物要外运的单位由专人负责做好产地检疫工作，同时对生产场地、货运地交通工具进行灭蚁处理，并在装车前实施检查，防止红火蚁随货物传出。

 （2）对发生区外运的物品、货柜、运输工具、园艺农耕机具设备等进行严格检查，重点检查货物包装和内容物是否夹带红火蚁，运输工具、货柜等角落、底部是否藏蚁，发现红火蚁要及时处理，防止随货物外运。

 （3）禁止发生区内垃圾废土、建筑余泥、堆肥的外运，对带土的苗木、花卉、盆景、草皮等进行严格检疫方可外运。

（4）加强对流经发生区的江河堤岸巡查，彻底灭除沿岸红火蚁巢穴，防止随水流传播。

（5）加强检疫、封锁、调查、监测、控制技术等培训工作，加大红火蚁防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范意识，使群众自觉采取行动防止扩散。

  **（二）检疫处理药剂与使用方法**

 对发生区调运出的货物、包装物、运输工具等感染红火蚁的，必须进行药剂处理。对带土的苗木、花卉、盆景、草皮等可使用以下药剂进行处理：阿维菌素、氯氰菊酯、联苯菊酯、七氟菊酯、毒死蜱等，采用喷雾、浸液或浇灌等方法。对交通工具、货柜等可采取喷施上述药剂或熏蒸的方法进行灭蚁消毒。药剂的使用浓度参照商品使用说明。

　**二、防控技术措施**

 根据红火蚁发生和危害特点，可采取环境治理与药剂防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控。

  **（一）清理环境、铲除红火蚁滋生地**

 1、住宅区。搞好室内清洁卫生，经常清理居室住房地面和墙脚处堆放的杂物或食物，清除垃圾和食物残渣，尽量减少红火蚁适宜生存和为害的环境。

 2、荒坡地。对于蚁巢密度较大、杂草丛生不易处理的荒坡地，可先施用除草剂，待杂草干枯后露出蚁丘，再采用药剂防治。蚁巢密度较小的荒坡地，查到蚁巢后，对蚁丘及其周围的杂草喷施除草剂，再采用药剂防治。

 3、农田和旱作地。清除耕地周围的杂草、灌木和土杂肥，切断通向田地的蚁道。

 4、垃圾处理。彻底清理发生区内垃圾及垃圾回收点，采取农药处理或高温堆沤的方法就地处理垃圾，禁止外运，以防传播。注意不要在野外和住宅区随便抛弃和堆放垃圾废品。

  **（二）药剂防治**

红火蚁的药剂防治主要采取二阶段处理方法，即首先在红火蚁发生区施用饵剂，约在2周后再对个别存活的蚁丘进行灌巢处理。

 1、饵剂毒杀。蚁后的产卵量决定着蚁群的个体数量，而蚁后又往往栖于蚁巢的深处，靠工蚁饲喂预消化过的食物生存。由于这一特性，杀虫药剂一般难以杀死蚁后，导致防治困难。工蚁找到饵剂后把它带回蚁巢，通过工蚁的预消化后饲喂给蚁后和发育中的幼蚁，取食后的红火蚁最后都会中毒死亡，从而消灭整个蚁群。

 饵剂的施用方法：可选择红火蚁活动觅食较多的地点大面积点状投放，也可用于单个蚁巢处理，药剂的投放量参照商品使用说明。尽量在土温20～30℃、工蚁出来觅食时使用。第一次投放后，间隔4～5周再投饵剂一次为宜。

 注意事项：（1）不要破坏蚁丘和扰动蚁巢，防止红火蚁搬家、扩散；（2）使用新鲜饵剂；（3）切忌将饵剂混合其他物质；（4）不要在下雨天施用饵剂，应施用于干燥的地面，尽量避免阳光直射；（5）当日平均温度高于20℃低于33℃时，饵剂作用效果较好；（6）在施药区应插上明显的警示牌，避免造成人、畜中毒或其他意外。

 2、药剂灌巢处理。建议使用药剂：毒死蜱（乐斯本）、氯氰菊酯、阿维菌素、吡虫啉、多杀菌素（菜喜）、甲萘威（西维因）、溴氰菊酯（敌杀死）等。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以上药剂使用浓度按照商品的使用说明配制。灌巢：液剂或可湿性粉剂兑水，慢慢灌入蚁巢中，每巢用药液量一般10～15升，对较大的蚁巢适当增加药液量。

 （1）在住宅区、公共场所建筑物、学校和工厂企业等地灭蚁，建议使用阿维菌素、多杀菌素和氯氰菊酯、溴氰菊酯等药剂，施药扑灭方法可参照卫生害虫防治方法。在居屋宅内施药后，应打开窗户通风。在住宅区、公共场所、学校、工厂企业等地用药应避开人流高峰。

 （2）市区园林绿化带灭蚁要注意尽量减少对行人的影响；在公园、广场和高尔夫球场等人流较密集的地方要使用较安全的药剂，在其他人流较少的地方也可使用氯氰菊酯、溴氰菊酯、吡虫啉等。施药区要注意人畜安全。

 （3）水田、旱作地、果园和荒坡地，建议使用上述药剂其中一种，要注意对蜜蜂的影响。

 （4）河流、水库和鱼塘附近地区应注意安全用药，禁用阿维菌素、菊酯类等农药，防止污染水源，并避免对鱼、虾等造成杀伤。

  **三、防治效果检查与追踪监测**

 使用毒饵或药剂灌巢防治后，应在施药后2～4周后随机挖开数个蚁巢进行检查，如发现巢内仍有蚂蚁活动应进行药剂灌巢处理，也可再撒放一次饵剂继续毒杀。